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FIN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星 謙 發 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 正式通過。

茲提述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以進行點票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已發行563,351,076股股份,此為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該通函內並無表示有任何人士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每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並 怪	票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 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342,520,170 (99.999%)	4,000 (0.001%)
2.	(a) 批准建議派付每股股份3.3港仙之末期 股息	342,524,170 (100%)	0 (0%)
	(b) 批准建議派付每股股份0.8港仙之特別 股息	342,524,170 (100%)	0 (0%)
3.	(a) 重選楊淵先生為執行董事	342,524,170 (100%)	0 (0%)
	(b) 重選 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為執行 董事	342,524,170 (100%)	0 (0%)
	(c) 重選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的陳永祐先 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2,524,170 (100%)	0 (0%)
	(d) 重選李倩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2,524,170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2,524,170 (100%)	0 (0%)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42,520,170 (99.999%)	4,000 (0.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342,520,170 (99.999%)	4,000 (0.001%)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 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342,524,17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342,520,170 (99.999%)	4,000 (0.00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因此第1至7項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謹此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湯慶華先生及李倩敏 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嘉倫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葉展榮先生因病缺席股東 週年大會。

> 承董事會命 星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嘉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楊淵先生、葉展榮先生、葉嘉倫先生及Stephen Graham Prince 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陸東全先生、 湯慶華先生及李倩敏女士。